

# 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」

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  
教育部 103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43384 號函同意備查

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  
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58480 號函同意備查

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  
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50150349 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申請者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在校學生(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)，已完成申請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當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。

(二) 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。

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，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
三、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。

## 四、甄審及錄取方式

(一) 第一階段甄審，資績評分如下：

### 1. 語文資優類、數理資優類、藝術資優類：

| 類別                | 參考指標   | 資績分數<br>(分)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
| 修習師資培育歷程<br>(30%) | 1.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資訊科技概論、美術、音樂、體育(含舞蹈)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者。       | 30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2.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資訊科技概論、美術、音樂、體育(含舞蹈)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 | 20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3.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，且主修、雙主修或輔系專長為  | 10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|
|                |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資訊科技概論、美術、音樂、體育（含舞蹈）其中一科者。 |          |    |
| 相關學系所學習表現（50%） | 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（碩、博士班學生）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（學士班學生）      | 1~25%    | 50 |
|                |   | 26~50%   | 30 |
|                |   | 51~70%   | 20 |
|                |   | 71%~100% | 10 |
| 相關學系所最高學歷（20%） | 1.博士班學生   |          | 20 |
|                | 2.碩士班學生   |          | 15 |
|                | 3.學士班學生   |          | 10 |
|                | 4.輔系、雙主修學生  |          | 5  |
| 總分（100%）       |   |          |    |

## 2.行政與輔導類：（限主修為教育學院各系所學生報考）

| 類別            | 參考指標   | 資績分數（分）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|
| 修習師資培育歷程（30%） | 1.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合格教師證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| 2.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                | 15       |    |
| 學習表現（50%）     | 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（碩、博士班學生）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（學士班學生） | 1~25%    | 50 |
|               |  | 26~50%   | 30 |
|               |  | 51~70%   | 20 |
|               |  | 71%~100% | 10 |
| 最高學歷（20%）     | 1.博士班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| 2.碩士班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| 3.學士班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|    |
| 總分（100%）      |  |          |    |

3. 依第一階段甄審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進行第二階段甄審，如錄取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，均予納入。

(二) 第二階段甄審：

通過第一階段甄審者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甄審，此階段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。

## 五、錄取標準與原則

(一) 錄取標準

甄審成績含資績評分占百分之五十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。依甄審成績分語文資優類、數理資優類、藝術資優類、行政與輔導類四組分別核計。

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；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如正取生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；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，不得列備取生。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，則不予錄取。

(二) 同分比序

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，依「資績評分」成績、「口試」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，若成績仍相同時，則抽籤決定之。惟前開 4 組考生經分別甄審後，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，其名額得相互流用。

(三) 備取生遞補

備取生於放榜後次學期加退選課前辦理遞補為限。

- 六、錄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，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，且不受理成績複查。
- 七、甄選業務承辦單位，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，擬定甄選簡章，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，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  
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」  
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 | 現行規定  | 說明  |
|---|---|---|
| <p>四、甄審及錄取方式</p> <p>(一) 第一階段甄審，資績評分如下：</p> <p>1. (前略)</p> <p>學習表現(50%)：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碩、博士班學生)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學士班學生)<br/>51-70%：<b>20</b>分；<b>71-100%：10</b>分</p> <p>2. (前略)</p> <p>學習表現(50%)：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碩、博士班學生)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學士班學生)<br/>51-70%：<b>20</b>分；<b>71-100%：10</b>分</p> <p>(中略)</p> <p>3. <b>依第一階段甄審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進行第二階段甄審。如錄取最後名次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，均予納入。</b></p> | <p>四、甄審及錄取方式</p> <p>(一) 第一階段甄審，資績評分如下：</p> <p>1. (前略)</p> <p>學習表現(50%)：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碩、博士班學生)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學士班學生)<br/>前 51-70%：<u>10</u>分</p> <p>2. (前略)</p> <p>學習表現(50%)：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碩、博士班學生)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學士班學生)<br/>前 51-70%：<u>10</u>分</p> <p>(中略)</p> <p>3. <u>錄取當年核定名額之兩倍考生進行第二階段甄審</u>，如錄取最後名次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，均予納入。</p> | <p>資績評分中的學習表現，均新增班排名百分比「71-100%」級距，佔10分；原「前51-70%」10分調整為20分，且均刪除「前」字。</p> <p>刪除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之人數限制，並增加文字說明。</p> |
| <p>五、錄取標準與原則</p> <p>(一) 錄取標準</p> <p>甄審成績含資績評分占百分之<b>五十</b>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<b>五十</b>。依甄審成績分語文資優類、數理資優類、藝術資優類、行政與輔導類四組分別核計。</p>  | <p>五、錄取標準與原則</p> <p>(一) 錄取標準</p> <p>甄審成績含資績評分占百分之<u>六十</u>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<u>四十</u>。依甄審成績分語文資優類、數理資優類、藝術資優類、行政與輔導類四組分別核計。</p>  | <p>資績評分與口試成績之比重，由原來的60%、40%，調整為50%、50%。</p>   |